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　　翁信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家瑋法扶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柴松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吳寶珠、原告翁信珠2 人自民國105 年1 月1 日受雇於被告，擔任清潔人員，受被告指示於教育部體育署從事清潔工作。然被告之主管於108 年2 月21日向原告吳寶珠告知只做到108 年2 月底，原告吳寶珠經被告違法終止勞動契約非自願離職，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3524元，工作年資3 年2 月，基數為1.583 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寶珠資遣費3 萬7238元。另被告向原告翁信珠表示如不於離職同意書簽名不發給107 年終獎金，原告翁信珠因經濟窘迫不得不於108 年1 月2 日離職同意書上簽字，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2 萬9651元，工作年資3 年，基數為1.5 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翁信珠資遣費4 萬4477元，另當年度3 天特別休假未休，每日工資823 元，應給付休假未休之工資2469元，合計給付原告翁信珠4 萬6946元。原告於原體育署清潔工作駕輕就熟，表現良好，被告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寶珠3 萬7238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翁信珠4 萬6946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2 人長期工作不力，多次遭受工作單位投訴工作不認真，多次勸導無效，原告吳寶珠自108 年3 月1 日連續曠職3 日以上，被告因此終止雙方勞動契約，不得請求資遣費。原告翁信珠經被告調整轉調保有其勞動權益，然原告翁信珠反覆不斷，108 年1 月2 日起失聯曠職，未辦妥離職手續，後自行與被告聯絡，並要求薪資送至其現工作地而自行簽立離職同意書，被告從未逼迫，且被告規定春節慰勞金於春節即108 年2 月2 日發放，原告翁信珠108 年1 月2 日離職，不符合發放資格，被告基於對員工之照顧而給付，亦無強迫威脅，原告翁信珠是自願離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 日，或1 個月內曠工達6 日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僱傭契約，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資遣費，同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據被告提出原告吳寶珠108 年3 月工作簽到表，載108 年3 月1 日起連續曠職6 日等情，而原告吳寶珠在庭陳稱，是被告之主管吳家景叫其不要來上班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而原告吳寶珠並無提出被告之主管吳家景叫其不要來上班之證據，則原告吳寶珠自108 年3 月1 日起未簽到即屬曠職，被告以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之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 日」事由，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，核屬有據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吳寶珠不得請求資遣費。

㈡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繼續工作3 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

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抗辯原告翁信珠自行離職，並提出原告翁信珠簽名之離職申請表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復原告翁信珠在庭陳稱，被告108年1月14日才拿離職書給我簽，我跟被告說年終還沒有拿到，到後來被告拿年終獎金給我，我才願意簽名等語，足認原告翁信珠確實如被告抗辯為自行離職，依前所述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經兩造合意終止，並非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終止，自不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資遣費，又原告翁信珠為自行離職，則年度未休完的特休假為自願放棄，亦不得請求被告補償或發給未休假工資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吳寶珠3萬7238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給付原告翁信珠4萬6946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